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16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天河区鲜彩商贸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、王一博、王茺森：

经查明，广州天河区鲜彩商贸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《关于核实住所登记材料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天函〔2024〕962号）、广州天河区鲜彩商贸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天河区鲜彩商贸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

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州天河区鲜彩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Y8XF38B	撤销广州天河区鲜彩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23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州天河区轩柏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Y8XF541	撤销广州天河区轩柏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23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